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S 联塑
CHINA LESS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8)

**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
委任及辭任**

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i)陶志剛博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ii)張文宇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及(iii)白重恩博士已呈辭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均由2015年9月1日起生效。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陶志剛博士(「陶博士」)，50歲，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2015年9月1日起生效。陶博士為香港大學經濟及工商管理學院戰略管理及經濟學教授，以及中國與全球發展研究所所長。於1998年加入香港大學前，彼於1992年至1998年任教於香港科技大學。陶博士於1986年取得復旦大學管理科學理學士學位，以及於1992年取得普林斯頓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

* 僅供識別

陶博士現任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6)獨立非執行董事。陶博士為清華大學中國經濟研究中心高級研究員、清華大學中國與世界經濟研究中心特聘研究員，以及復旦大學管理學院特聘教授。彼亦為香港經濟及商業策略研究所亞太競爭力項目共同負責人。

陶博士之任期為固定及為期兩年，而彼之委任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陶博士有權收取定額董事袍金每年325,000港元。陶博士與本集團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應付陶博士之董事袍金乃董事會與陶博士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後共同協定。該等酬金須由董事會根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賦予其之權力不時審閱。

於本公告日期，陶博士並無(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ii)於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任何權益；(iii)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三年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v)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關於委任陶博士之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亦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薪酬委員會成員之委任

張文宇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由2015年9月1日起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辭任

白重恩博士(「白博士」)因其他業務承擔，已呈辭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由2015年9月1日起生效。白博士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亦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承董事會命
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聯禧

香港，2015年8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聯禧先生、左滿倫先生、左笑萍女士、賴志強先生、孔兆聰先生、陳國南先生、林少全博士、黃貴榮先生、羅建峰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林德緯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重恩博士、馮培漳先生、王國豪先生、張文宇先生及蘭芳女士。